

黄山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

外语字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2021年10月28日

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和规范我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（皖教人〔2011〕4号），结合我校《黄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09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质量考核主要采取学生测评和学院评价等方式进行；其中，学院评价包括同行评价、院级督导评教和随机抽查教案等。学生测评由教务处完成，其他内容由本院完成。综合测评成绩中，学生测评成绩占60%；学院评教占30%，教案占10%。

二、教学质量考核的范围和对象是我院在职在编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（含双肩挑）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外院及部门接受我院教学任务安排的教师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

三、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应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25%，优秀等次总人数计算采用取整法；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15%，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人数计算采取进一法。

对师德低下，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（I级），当学年教学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；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（II级），当学年不得评为优秀。

四、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优秀的教师，必须在本学年度至少有一个学期综合测评达到本教研室的前 2/3，且一学年综合测评平均分数不低于 90 分。

五、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，一般定在 6 月份进行。各教研室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后，上报我院办公室初审，经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。学院每年将《黄山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》存入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是项长期日常工作，各教研室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领导，周密安排，精心组织。

（二）各教研室要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小组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考核。教学质量考核小组成员应由教研室正、副主任，党支部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。考核组要核准每位考核对象的得分；考核记录完整、规范。

（三）各教研室要高度重视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，将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作为提高教师教学能力，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，全面推进我院教师教学水平建设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